

成都市新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都市新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转发《关于加强建筑工程和既有房屋建筑 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现将《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工程和既有房屋建筑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请各单位按照文件相关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工程和既有房屋建筑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成都市新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5月15日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住建发〔2024〕61号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加强建筑工程和既有房屋建筑 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四川天府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成都东部新区公共服务局、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各区（市）县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市质监站、市安监站：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按照省住建厅《关于做好“五一”假期和汛期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川建安委函〔2024〕1324号、市防汛办《关于切实做好汛期涉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成防汛办〔2024〕10号要求，强化行业安全责任和防范措

施落实，切实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进一步落实防汛责任

（一）认清形势，高度重视。当前，我市已全面进入汛期，高温、强降雨等极端天气将接连出现，据气象分析，5至9月降水量较常年同期略偏多、平均气温较常年同期略偏高，高温热浪、暴雨洪涝、泥石流、强对流天气等各类自然灾害发生风险增多，住建领域汛期安全生产形势复杂严峻。

（二）提高站位，落实责任。各区（市）县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各级安全监督机构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如履薄冰的紧迫感，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决守住“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红线，加强工作组织领导，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责任，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各方责任主体加强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及时防范化解灾害风险，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突出重点，确保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各区（市）县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各级安全监督机构要分析研判汛期各类风险，刚性落实“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和“三个避让、三个紧急撤离”要求，有效防范汛期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一）全力稳控建筑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各区（市）县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各级安全监督机构要督促建设项目参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明确责任人和岗位职责，督促关键岗位人员依法履职

，扎实抓好防汛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深入开展建筑施工汛期安全风险识别及管控，要聚焦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高堆土、暗挖和涉河等工程重要部位，对在建工程实施全覆盖隐患精准排查整治。特别是人员居住地和办公等场所要科学选址，确保生产作业和居住安全。要加强有限空间、沟槽开挖等作业管理，防止人员窒息，沟槽坍塌等安全事故发生。重点加强汛期临山临河临沟渠、低洼地段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

（二）深化既有建筑安全风险动态管控。各区（市）县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要持续推进自建房和城镇C、D级危房等既有建筑风险隐患的管控整治，切实做好汛期安全风险常态化动态管控。重点对低洼地段和临河地段、擅自改变结构、违法搭建的自建房，加大巡查监管，加强违法处置力度。突出汛期洪涝等自然灾害对城镇C、D级危房新增风险隐患的管控整治，建立专项台账，抄送相关行业部门和属地镇（街道），加强风险提示，严格落实D级危房“危房不进入，人不进危房”，C级危房“经营不带险，带险不经营”的硬性要求，确保人员撤离，做好警示告知、封闭打围等应急管控措施，并加快推进加固、拆除等工程措施整治。

（三）加强建筑玻璃幕墙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各区（市）县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各级安全监督机构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认真组织开展辖区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业主单位）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采取针对性处置措施并整改落实到位；指导玻璃幕墙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业主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玻璃幕墙进行安全性能鉴定。

三、严格值守，加强应急保障和信息报送

（一）加强应急保障。各区（市）县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各级安全监督机构要督促属地镇（街道）、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各建设工程项目及时健全修订应急预案，做好防汛沙袋、抽水泵、发电机、应急照明灯等抢险救援物资、装备以及应急队伍等应急力量储备，适时组织防洪、防泥石流等汛期各类应急演练，特别是临山临河临沟渠、低洼地段项目要至少开展一次防汛防灾应急演练。

（二）确保信息报送。各区（市）县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各级安全监督机构要做好与地质灾害、防汛减灾、防震减灾、气象等部门对接，加强预测预报信息对接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保持通讯畅通。值班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确保在岗不缺位、交接不断档。发生突发事件和事故险情，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妥善处置，并按照规定及时报告，严禁迟报、漏报和瞒报情况发生。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1日印发

